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恩綺  
電話：038462860#275  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869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流程表、出席名冊（含報到時間）、防疫計畫  
(376550000A\_110018697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86974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18697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縣110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訂於本(110)年9月  
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假花蓮市美侖飯店辦理，請各  
校(單位)轉知所屬出席人員與會，請以課務排代方式核予  
公假登記，並請配合大會工作人員引導及相關注意事項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利活動進行及人數控  
管，本府於110年9月1日府教終字第1100176031號函調查各  
校人員出席意願，9月6日登記截止，並業依前項出席意願  
排定流程及受獎梯次。

二、本案採分流報到、分梯次受獎之方式辦理，不開放觀禮。

請各校轉知受獎人員務必遵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受獎人著正式服裝，依照「各梯次報到時間」至會場  
報到，切勿提前抵達或遲到。

(二)場地區分「受獎區」、「第一預備區」二區：

1、第一梯次受獎人報到完後請至「受獎區」就坐。

110/09/14



2、第二至四梯次之受獎人於規定時間報到後，至「第一預備區」就坐，靜待工作人員帶至受獎區。

(三)本活動禁止飲食，餐會改以發放餐盒，請受獎人於受獎後領取餐盒離開。

(四)請受獎人員於活動入口處測量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者，禁止進入活動會場。

(五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
(六)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活動。

三、本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範滾動修正辦理，防疫計畫請各受獎人詳閱並遵守之。

四、檢送流程表、出席人員名冊(含報到時間)及防疫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